罪犯温清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温清杭，男，200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清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七年十个月，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追缴被告人温清杭及其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温清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60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33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22分。

该犯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温清杭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清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